OCT11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3613871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1-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0）

申请人是一家娱乐和管理服务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物理治疗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此0-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要么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要么至少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根据8 C.F.R. § 103.3，此事现由我们审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非移民申请I I，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24年8月8日批准了该申请，有效期至2027年5月1日。因此，进一步处理本案已无实际意义。

命令：上诉被驳回。